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8號

原告 顏肇宏

黃呈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917元、155,17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3,092元（計算式：147,917元 + 155,175元 = 303,0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,20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 - 2,207元 = 1,10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